股票代碼：2539

櫻花建設
SAKURA ARCH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SAKURA DEVELOPMENT CO.,LTD)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上午十時

地點：臺中市西區館前路 57 號 B1

目　　錄

壹、開會程序.....1
貳、會議議程.....2
一、報告事項.....3
二、承認事項.....4
三、討論事項.....5
四、臨時動議.....5
參、附件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7
三、「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9
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13
五、109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19
六、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26
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27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2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33
三、董事持股情形.....35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臺中市西區館前路 57 號 B1(全國大飯店)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109 年度營業報告。

(2)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5)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四、承認事項

(1)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修訂「公司章程」案。

(2)109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　109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

二、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二。

三、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 0.5 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 2。

2、本公司 109 年度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535 萬 7747 元(約 0.51%)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938 萬 4113 元(約 0.9%)，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明：修訂「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三。

五、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說明：增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09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宜鈞會計師及鄧欣珊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2、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3、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附件一。

4、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9~25 頁附件五。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 億 2213 萬 8632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1 億 6483 萬 1879 元，擬發放股東紅利新台幣 8 億 9426 萬 7681 元，按股東持股比例發放，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為 5 億 5891 萬 7303 股，每股配發股票股利 1.4 元、現金股利 0.2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 億 7056 萬 4198 元。

2、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調整相關事宜。

3、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附件六。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七。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9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配合公司營運成長需求，保留業務擴展所需營運資金，擬提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2、本公司自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7 億 8248 萬 422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7824 萬 8422 股，按配股基準日原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每仟股無償配發 140 股。

3、新股依照票面金額每股新台幣 10 元發行，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拼湊合併成一股，或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所有不足一股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4、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5、本次增資計畫之相關事宜，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6、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調整相關事宜。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4,616,492 仟元較 108 年度 7,431,114 仟元減少 2,814,622 仟元，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為 822,140 仟元，相較於 108 年度稅後淨利 1,488,505 仟元減少 666,365 仟元，主要係因 109 年度完工個案及戶數較 108 年度減少，故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較 108 年度減少。

二、預算執行情行：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 109 年度毋需編製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率
營業收入	4,616,492	7,431,114	-37.88%
營業成本	3,108,675	5,294,559	-41.29%
營業毛利	1,507,817	2,136,555	-29.43%
營業費用	456,698	484,848	-5.81%
營業淨利	1,051,119	1,651,707	-36.36%
本期淨利	822,140	1,488,505	-44.77%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資產報酬率（%）	5.18	11.38
權益報酬率(%)	10.96	22.9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8.48	35.22
純益率（%）	17.81	20.03
每股盈餘（元）	1.48	2.71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土地開發：由專業土地開發人員尋找公園、園道、水岸、學校附近、交通便利或具發展潛力之區域，並依據建築師、銷售團隊提供的專業建議，選定標的。
2. 規劃設計：依據推案地區特性，設計規劃秉持「以人為本」的精神，為客戶打造機能與美學兼具的產品，並注入綠建築概念，以符合市場需求。
3. 營建管理：嚴格控管施工品質，確實掌控工程進度及成本控制，並確保工地施工安全。
4. 客戶服務：秉持永續經營理念，落實客戶服務，讓售後服務成為本公司繼續服務住戶們的重要管道，居家安心也更有保障。

董事長：陳正釭　　經理人：陳世英　　會計主管：沈淑貞

附件二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109年度個別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109年度個別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宜鈞會計師及鄧欣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109年度個別財務報告，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下列事項：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以下二點為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

(1)本公司房地收入為營運之主要收入來源，而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在於收入認列的真實性，因營業收入涉及管理階層之經營績效，管理階層可能未依規定提早或遞延認列收入以達成預期淨利，進而影響損益可能有重大誤述。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簽證會計師執行本公司個別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故將其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2)本公司之存貨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其金額占整體資產總額之 90.17%。存貨(營建用地)取得價格及取得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將會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另存貨評價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規定處理，若淨變現價值評估不允當，將造成個別財務報告不實表達，因此，存貨取得及續後評價之測試為簽證會計師執行本公司個別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故將其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鑒核

此致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癸元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附件三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依108年5月23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08378號函修正，修訂誠信經營政策經董事會通過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定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前項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定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前項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及有效性。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上述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酌作文字修正，新增要求董事及高階管理成員應出具誠信經營政策聲明，相關政策及執行情形，應製作文件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總經理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管理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1. 專責單位由管理部變更為總經理室。 2. 配合第七條第一項修正，增訂專責單位職掌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配合調整相關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1. 專責單位由管理部變更為總經理室。 2. 配合第七條第一項修正，增訂專責單位職掌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配合調整相關文字。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定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1. 修訂內部稽核應包含範圍。 2. 確保將稽核結果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專責單位，故新增第三項條文。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訂定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由董事會秘書室負責受理檢舉事項，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1.酌作文字修正 2.新增第三款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 3.後續條號調整。 4.新增允許匿名檢舉方式。 5.明訂由稽核室受理檢舉事項。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酌作文字修正。

附件四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09年11月9日第8次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習性之合理價值。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應呈報董事長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遵循董事會議事辦法及核決權限規定，並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明定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董事會秘書室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董事會秘書室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績效與個別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u>收入認列</u>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收入明細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營業收入。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房地收入為營運之主要收入來源，而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在於收入認列的真實性，因營業收入涉及管理階層之經營績效，管理階層可能未依規定提早或遞延認列收入以達成預期淨利，進而影響損益可能有重大誤述。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故將其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對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執行控制測試，評估該控制預防並偵測收入認列之錯誤及舞弊情形；
- 針對營業收入執行細節分析性程序，以確認收入是否認列於適當期間；

- 執行證實測試，抽樣檢視與客戶之銷售合約及不動產移轉登記文件，以評估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存貨(在建工程)取得與續後評價

有關存貨取得與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存貨；存貨之明細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存貨。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其金額占整體資產總額90.17%。存貨(營建用地)取得價格及取得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將會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另存貨評價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規定處理，若淨變現價值評估不允當，將造成個別財務報告不實表達，因此，存貨取得及續後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故將其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檢查營建用地取得過程及其取得價格評估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檢查營建用地買賣契約，確認購地支付款項和期程是否與契約內容一致；
- 取得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資料，抽樣核對已簽訂之銷售合約，並參考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實價登錄或取得鄰近地區成交行情，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待售房地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以比較是否有重大差異；另針對營建用地及在建房地取得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各案別之投資報酬分析表，並與市場狀況進行比較，以評估前揭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表達。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BDO Taiwan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6F., No.306, Sec. 1, Wen Hsin Road,
Taichung, Taiwan, R.O.C.408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306 號 6 樓
Tel: +886 4 2329 1290
Fax: +886 4 2320 2524
www.bdo.com.tw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張　宜　鈞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099)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3519 號

會 計 師：鄧　欣　珊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
(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43268 號

中　華　民　國　一一〇　年　三　月　二十二　日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109年12月31日 %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108年12月31日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155,492	0.86	$644,916	4.7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二)	174	-	18,601	0.1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二)	32,216	0.18	121,063	0.89
130x	存貨	四、六(三)、八	16,359,447	90.17	12,095,135	88.59
1410	預付款項	四、六(四)	16,447	0.09	2,835	0.0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五)、八	1,125,013	6.20	481,662	3.5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四、六(六)(十八)	345,723	1.90	169,315	1.2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034,512	99.40	13,533,527	99.1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七)、八	52,222	0.29	54,345	0.4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八)	1,344	0.01	2,811	0.0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九)	23,420	0.13	23,420	0.17
1780	無形資產	四	400	-	1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二十二)	1,729	0.01	1,971	0.02
1920	存出保證金		29,218	0.16	36,958	0.2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8,333	0.60	119,683	0.88
1xxx	資產總計		$18,142,845	100.00	$13,653,210	100.00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109年12月31日 %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108年12月31日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十)	$1,454,600	8.02	$1,014,600	7.4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十一)	2,353,151	12.97	507,969	3.7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十八)	1,118,952	6.17	620,448	4.55
2150	應付票據		7,633	0.04	1,437	0.01
2170	應付帳款		474,505	2.62	441,790	3.2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7,953	0.15	-	-
2200	其他應付款		427,765	2.36	482,936	3.5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二十二)	209,889	1.16	113,683	0.8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828	-	3,181	0.0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八)	1,374	0.01	1,467	0.0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六(十三)	706,000	3.89	1,413,000	10.3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001	0.10	46,522	0.3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801,651	37.49	4,647,033	34.04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251	-	1,041	0.01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十二)	239,320	1.32	412,743	3.02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十三)	3,334,000	18.38	1,354,177	9.9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八)	-	-	1,374	0.01
2645	存入保證金		462	-	3,642	0.0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74,033	19.70	1,772,977	12.98
2xxx	負債總計		10,375,684	57.19	6,420,010	47.02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5,584,827	30.78	4,632,433	33.93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六(十五)	4,346	0.02	5,454	0.04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71,465	0.95	65,943	0.48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59,477	4.19	610,626	4.47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1,247,046	6.87	1,918,744	14.06
3xxx	權益總計		7,767,161	42.81	7,233,200	52.98
	負債及權益總計		$18,142,845	100.00	$13,653,210	100.00

(請參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正釭　　經理人：陳世英　　會計主管：沈淑貞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108年度 金額	108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十八)	$4,616,492	100.00	$7,431,114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3,108,675)	(67.34)	(5,294,559)	(71.25)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507,817	32.66	2,136,555	28.75
5950	營業毛利(毛損)淨額		1,507,817	32.66	2,136,555	28.75
	營業費用	六(十四)(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377,338)	(8.17)	(405,157)	(5.45)
6200	管理費用		(79,360)	(1.72)	(79,691)	(1.0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56,698)	(9.89)	(484,848)	(6.5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051,119	22.77	1,651,707	22.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561	0.01	632	0.01
7010	其他收入		888	0.02	583	0.0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54)	(0.02)	3,206	0.04
7050	財務成本		(18,958)	(0.41)	(22,594)	(0.3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463)	(0.40)	(18,173)	(0.25)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032,656	22.37	1,633,534	21.9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二十二)	(210,516)	(4.56)	(145,029)	(1.95)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822,140	17.81	1,488,505	20.0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22,140	17.81	$1,488,505	20.03
	每股盈餘(元)：	四、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48		$2.7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45		$2.63	

（請參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正釭　　經理人：陳世英　　會計主管：沈淑貞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額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4,082,428	$-	$66,910	$565,597	$1,046,809	$5,761,74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5,029	(45,029)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1,649)	(81,649)
普通股股票股利	530,716	-	(40,824)	-	(489,892)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9,289	5,454	39,825	-	-	64,568
股東未領現金股利轉資本公積	-	-	32	-	-	32
民國108年度淨利	-	-	-	-	1,488,505	1,488,5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88,505	1,488,50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4,632,433	$5,454	$65,943	$610,626	$1,918,744	$7,233,200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4,632,433	$5,454	$65,943	$610,626	$1,918,744	$7,233,20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48,851	(148,851)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63,789)	(463,789)
普通股股票股利	881,198	-	-	-	(881,198)	-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5,454	(5,454)	-	-	-	-
可轉債公司債轉換	65,742	4,346	105,495	-	-	175,583
股東未領現金股利轉資本公積	-	-	27	-	-	27
民國109年度淨利	-	-	-	-	822,140	822,1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22,140	822,14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5,584,827	$4,346	$171,465	$759,477	$1,247,046	$7,767,161

（請參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正釭　　經理人：陳世英　　會計主管：沈淑貞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032,656	$1,633,53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337	4,390
攤銷費用	205	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70)	(4,018)
利息費用	18,958	22,594
利息收入	(561)	(63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269	22,4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8,427	(15,30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8,847	(120,472)
存貨(在建工程)(增加)減少	(4,172,629)	(287,15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3,612)	4,98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643,351)	(4,26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6,408)	(19,3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898,726)	(441,5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196	(10,93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2,715	113,391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7,953	-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5,970)	175,106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減少)	(2,353)	1,051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498,504	143,33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7,521)	28,1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79,524	450,1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	(4,419,202)	8,628
調整項目合計	(4,396,933)	31,051
營運產生之現金	(3,364,277)	1,664,585
收取之利息	561	632
支付之利息(包括利息資本化)	(107,755)	(117,575)
支付之所得稅	(114,068)	(51,1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85,539)	1,496,4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7)	(84)
取得無形資產	(427)	(26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740	9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66	5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40,000	489,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777,377	1,595,59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932,195)	(2,450,366)
舉借長期借款	2,191,823	1,462,177
償還長期借款	(919,000)	(1,952,500)
租賃本金償還	(1,514)	(1,51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180)	840
發放現金股利	(463,789)	(81,649)
逾期未領股利現金收回數	27	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89,549	(938,3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89,424)	558,6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4,916	86,2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5,492	$644,916

(請參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正釭　　經理人：陳世英　　會計主管：沈淑貞

附件六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9 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24,907,110**
加：本期稅後淨利		822,138,63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82,213,863)
可供分配盈餘		**1,164,831,87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 1.4 元)	(782,484,22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2 元)	(111,783,461)	(894,267,681)
期末未分配盈餘		**270,564,198**

註: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陳正釭　經理人：陳世英　主辦會計：沈淑貞

附件七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拾億元整，分為玖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整，分為陸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提高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廿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廿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二)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三)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四)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五) H701030 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 。

(六)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七)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八)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九)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十)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十一) H702010 建築經理業。

(十二)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十三)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十四)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十五)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十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七)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整，分為陸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刪除。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依前項規定未印製股票之公司，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七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相關業務，悉依證券管理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八 條：刪除。

第 九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開，以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

立董事之資格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董事之任期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之一：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管理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廿十條：本公司之經營方針及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廿三條：刪除。

第廿三條之一：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廿三之二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廿六條：刪除。

第六章　　決　　算

第廿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 0.5 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及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屬資本密集產業，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投資及財務改善計劃，尚難區分其成長階段，故本公司年度盈餘分配時，現金股利至少發放百分之十，惟每股現金股利低於新台幣 0.1 元，得改發股票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九條：刪除。

第 卅 條：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廿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附錄二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及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七、股東會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投票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

櫻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0年4月17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合陽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陳正釭	107,974,349	19.29%
董 事	合陽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沈淑貞		
董 事	陳 世 英	4,071,445	0.73%
董 事	白 淑 貞	916,794	0.16%
獨立董事	許 振 華	0	0%
獨立董事	王 癸 元	0	0%
獨立董事	洪 明 聰	0	0%
合 計		112,962,588	

註：1.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17,908,628 股，截至 110 年 4 月 17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計：112,962,588 股。

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